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赣市农提字〔2020〕39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 第60号提案答复的函

王贤俊委员：

您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农村全面发展的提案收悉，经商市民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明办、市文广新旅局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关于“乡村公路网络联接布局不太合理，村与村、组与组之间道路没有完全贯通”问题

全市“十三五”时期农村公路建设重点是通乡（镇）改造达三级路，乡（镇）至行政村至少有一条路面宽度达5米的优选通达路线，行政村至村民小组和25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。目前，各项目目标任务均以完成，全市25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，农民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。

下一步，市农业农村局将立足工作职能，积极支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推进乡镇与乡镇、村与村之间连通路网的提档升级改造，旅游公路、资源路、产业路建设，农村公路、危桥重建改造；扎实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市建设。

二、关于“乡村基础建设不均衡”问题

近年来，市农业农村局坚决落实中央、省、市部署要求，聚焦村容村貌提升、垃圾污水治理、“厕所革命”等重点任务，大力推进“整洁美丽，和谐宜居”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不断强基础、补短板、促提升，极大改善了农村整体面貌，乡村基础设施不断改善。截止目前，全市累计完成4万个自然村组“七改三网”整治任务，建成乡镇垃圾中转设施229个、垃圾焚烧处理设施3座，100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处理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9.3%，全南、寻乌、崇义被认定为全省首批美丽宜居示范县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5月20日视察江西时，充分肯定我市“城乡面貌大变样”，农村“气象新、面貌美、活力足、前景好”。

下一步，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整洁美丽，和谐宜居”新农村建设，牵头推进农村

人居环境整治，持续提升村容村貌，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三、关于“乡村文明建设有待加强”问题

我市始终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常态化推进“乡风文明”行动，大力开展非遗保护工作，文明乡风加快塑造，农民素质有效提升，乡村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不断加强。目前，全市累计开展乡风文明专题宣讲演出活动共1.8万余场，累计查处农村涉赌案件1763起，依法处理不孝行为135人、曝光187人，建成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2340个，所有行政村基本实现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全覆盖，10项非遗项目列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、108项非遗项目列入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、165项非遗项目列入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。

下一步，市农业农村局将协同市直有关部门持续推进乡风文明行动，加大乡村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力度，推动乡村建设既塑“形”，又塑“魂”。

附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钟爱群，8391636

附

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案号：2020 年 060 号

提 案 者	王贤俊		通讯地址			
题 目	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促进农村全面发展					
承 办 单 位	赣州市农业农村局			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						
办 理 态 度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办 理 结 果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同办理答复寄送提案者。提案者填写后，请及时寄送市政协提案委（邮编：341000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邮编：341000）和承办单位各一份。